

【康熙五十四年（1715）信照】

信 牌

福建臺灣府諸羅縣正堂加三級周 為特委土官以鼓招徠，以專責成事。

照得諸邑僻處邊隅，山陬野澗，已盡荒服，悉遵

王化，惟有一二深山窮谷，足跡不到，語言難通，向化無由。茲蒙

憲委加意撫綏，招徠歸誠，以是阿莫等岸裡、阿里史等社，不憚遠趨，傾心

向順，仰遵教化。但恐番眾蚩蚩蠢爾，督率無人，合就照例遴委土官總領社

務。為此，牌委阿莫即便總理各社土官事務，宜遵

王化，興習禮義，勤力捕耕，出入衣裳，毋遇事生端，毋兇酒生非。功則與賞，過則與罰。

各宜勉旃，甚無負

本縣委用至意也。慎之。須牌。

右牌委岸裡社大土官阿莫 准此

康熙^印伍拾肆年拾壹月初二日給

縣〔行〕

〔滿〕